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连杰：本院受理原告董梦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张水兵：本院受理原告张诗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鄢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5号

本院于2021年7月19日立案受理**福鼎开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57107，票面金额为 20000元，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票人永康市荣维包装有限公司，收款人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持票人福鼎开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浙0784民催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期满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申请人福鼎开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生昌：本院受理马吉财诉马生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石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燕：本院受理原告刘静静诉马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凤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03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陈永江：本院受理原告李合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舒翠华：本院受理原告林纪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529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舒翠华：本院受理原告林纪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529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130号

肖定芳：本院受理莲花镇田厂芳云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1131号

李成勇：本院受理莲花镇田厂芳云农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60号

徐州宝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爱华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76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所欠工资107143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法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50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09号

徐州富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东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9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回违约押金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31号

刘北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刘北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刘北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3 204.35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40元，由刘北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818号

姚荣斌、胡翔鹏：本院受理原告唐明华与被告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姚荣斌，戴江宁，第三人胡翔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戴江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唐明华支付租金766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766 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唐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 460元，由戴江宁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路晓杰：本院受理原告聂晓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路晓杰应偿还原告聂晓龙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路晓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默：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李默应偿还原告孙敏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0元，由李默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881号

袁毛(住湖南省南县南洲镇南山村第十二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432322197702085490)：本院受理原告吕柳燕，程琪雅，程尉铭与被告袁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三位原告电镀款 47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从2020年4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9点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何海强：本院受理何荣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香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65号

江西省豪言科技有限公司、吴峥荣、罗清梅、姜义希、阙桂英、吴安平：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晟东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省豪言科技有限公司、吴峥荣、罗清梅、姜义希、阙桂英、吴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8572号

喻丽琴：本院已受理本院受理原告周森根，周乐诉被告王丹，詹海兰，黄剑云，黄剑群，新余市宝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喻丽琴，南珍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320号

代德友，男，199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会东县长新乡青杠村4组10号，公民身份号码：5134261995012707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代德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代德友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062元，并支付罚息(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为98.2元，从2021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代德友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9960元，并支付利息588.05元及罚息(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为3279.78元，从2021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由被告代德友承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380元，由被告代德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25号

白立俊，男，1988年10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42726198810170935)，汉族，住山西省新绛县三泉镇水西村第四居民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白立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271.54元，并支付罚息(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为13782.03元，从2021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8.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白立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976元，由被告白立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27号

罗立举，男，1995年4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726199504111975，布依族，住贵州省独山县基长镇董秧村下开寨组5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罗立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罗立举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50700元，并支付利息2878.08元及罚息(罚息计算至2021年4月6日为17202.94元，从2021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罗立举承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4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2794元，由被告罗立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29号

罗祥花，女，1991年4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427199104179727)，彝族，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龙场镇平街村新田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罗祥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罗祥花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3045元，并支付利息743.5及罚息(罚息从2018年3月27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484元，由被告罗祥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97号

龙镜羽：本院受理原告郝建和与被告龙镜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龙镜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郝建和借款本金100000元；二、驳回原告郝建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718号

旷文均：本院受理原告曾传碧与被告旷文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旷文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曾传碧偿还借款80 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39号

漆明军：本院受理原告邓成高与被告漆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漆明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邓成高偿还借款18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18 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694号

肖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肖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肖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2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690号

张坤：本院受理原告黄怀宇诉被告张坤，西藏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马守积：本院受理的原告拉热、恩扎等诉被告马守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公司等人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983号

韦开茂：本院受理原告白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644号

董理真，胡立菊：本院受理原告罗天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601号

董理真，胡立菊：本院受理原告彭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宇昕：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包生、赵连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儒焱：本院受理原告尹卫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贵州盛堂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师伟诉被告贵州盛堂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平花：本院受理卢大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葛里：本院受理卢勇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孙文、齐冬雪：本院受理洮南市惠民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孙文：本院受理洮南市惠民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金全：本院受理原告无锡蓝豹车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00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昱：本院受理原告乐邦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48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倪剑秋：本院受理原告付士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48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铁东区欣煜鑫酒水行与王静买卖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31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琦：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1)辽0304民初3926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宏宇：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1)辽0304民初3930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姜颖：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1)辽0304民初3927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赵淑芝：本院受理孙广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3715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715号民事裁定书及原告孙广科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潘玲燕、韩君、韩爱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潘玲燕、韩君、韩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鲍华卫、鲍伟见、干乐建：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鲍华卫、鲍伟见、干乐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6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谷伟岳：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谷伟芬，陈正考，谷伟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秋琴、叶汝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叶秋琴，叶汝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章胜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章胜利，陈曼华，章近龙，章定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2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景小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叶立贵，景小媛，方子乐，吴近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7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杜宇虹：原告周爱萍诉你、缪振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汪栓涛：关于本院受理(2021)冀1182执984号李东鑫申请执行汪栓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期间不再另行公告送达本案的其他执行文书，直至本案执行完毕。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丁林敏、金亭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被告丁林敏、金亭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14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郑存丽：本院受理原告杨志付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万金辉，袁怀国：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袁怀国：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志保、姚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志保、姚春霞、朱长福、孙全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红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保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500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新骏士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裕贸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诉安徽新骏士箱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502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高艳：本院受理原告石义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蔡国库：本院受理的原告田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27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县人民法院头道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张海洋：本院受理原告王得诚诉你、张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孙鹏、吴吉祥、孟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峰诉你三人民间借贷纠纷案，适用普通程序。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黄盛龙：本院受理原告何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花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原告李海花与被告王国庆婚后共同财产车牌号为京PEV715上海华普轿车一辆(现登记在被告名下)归原告所有。原告给付被告车辆分割款1911元，扣除被告应返还原告的评估费1000元后，原告尚需给付被告91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海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师家雄：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760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师家雄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代偿款人民币95337.28元；二、原告对被告师家雄抵押的云F77Q59号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漆梁：本院依据(2020)鄂0281执恢1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6月17日续行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黄石市阳新县东坡路盛世名宅商住楼1901室房屋一套，因你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惠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对该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52.37万元。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杨小芳：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诉被告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普洱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小芳，南可，潘放放(2020)云0802民初149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杨小芳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与被告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到期；二、被告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贷款本金818834.82元，并支付至贷款本金全部清偿时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原告个人前台业务处理系统提供数据为准)；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对被告普洱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Aa2号房屋(面积66.44㎡，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46)，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1层A-1-39号房屋(面积55.9㎡，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35)，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1层A-1-38号房屋(面积23.37㎡，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34)，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1-2层A-1-25号房屋(面积462.44㎡，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19)，普洱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1-2A-2-11号房屋(面积293.41㎡，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322)，普洱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1层A-1-8-1号房屋(面积25.73㎡，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42)，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1-2层A-1-15号房屋(面积346.52㎡，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09)，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6号房屋(面积139.17㎡，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62)，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4号房屋(面积161.74㎡，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60)，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1号房屋(面积63.54㎡，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57)，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3号房屋(面积112.41㎡，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338)，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2号房屋(面积72.87㎡，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59)，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5号房屋(面积44.66㎡，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61)，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666号(创基尚城)A区商业2层A-2-40号房屋(面积91.58㎡，不动产单元号为530802102103GBO0028FO0010037)在设定的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杨小芳，南可对上述款项在最高债权余额11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应向被告潘放放支付已垫付的鉴定费28000.00元；六、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118.00元，由被告普洱万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普洱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小芳，南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结果，可在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郭洪明：本院受理原告杨启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1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国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3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葛春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3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昭军：本院审理原告驰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909号 杨小兵：原告乐清市乐成乐驰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2021)浙0382民初7909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锡山区东北塘邦德斯铝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格子公寓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翟海洋：本院受理陆中其，陆春惠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俊莲：本院受理罗光明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正、王俊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伟：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被告李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2021)苏0214民初360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莫国正：本院受理原告陈三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326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莫国正支付原告陈三飞货款3669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3669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804元，由被告莫国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陈元相：本院受理原告陈三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326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元相支付原告陈三飞货款27066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27066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360元，由被告陈元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魏勤：本院受理(2021)皖1502民初6565号原告鲍传慧诉被告魏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豫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杨豫称，**杨新年**在2010年底离家出走，经多方寻找未果，2011年1月向长汀县大同镇派出所报警寻找，截止至2021年8月27日，仍然没有杨新年的任何音讯。下落不明人杨新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住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新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新年情况，向本院报告。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丰科利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税号：9111010673351180770)，不慎遗失2010年01月至2017年12月记账凭证，财务报表，特此声明。

北京丰科利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陈正华、曾祥东：本院受理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及罗兵、陈太云、王先林、王德付及第三人贵州华亿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两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686，26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嘉邑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王海争：本院受理常州超旺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金海：本院受理季静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9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281民特667号 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陆梅青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陆梅青称，**陈贻琴**(女，194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194312137529，住江阴市环西新村25幢205室)于1997年10月13日离家出走，至今查无音信。下落不明人陈贻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贻琴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贻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贻琴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杜伟：本院受理翁宗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26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曹成：本院受理李美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茂林、丽江海映郎廷假日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李映辉：本院受理沈文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贡旭：本院受理徐仔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河北中酬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宏涛诉你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27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李丽杰：本院受理原告夏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娄良明：原告沈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程继德：原告张恒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丁占卿：原告吴艳平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冀04民终32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20)冀0432民初226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冀04民终323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冀0432民初17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九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张宇轩：本院审理邓建国与张国强，你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度裁判。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峰：本院受理姚志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331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1年12月21日15: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邵先锋：本院受理原告潘学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4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即墨市华利源服饰加工厂、孙世梅、杜富忠：本院受理原告白凤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温知国：本院受理原告曲希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6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高文涛、李春香、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山东银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邓小斌、徐琼：申请执行人杨国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拟对已查封的你们所有的在辽宁天浩实业有限公司全部500万元股权及坐落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135栋14层48号(产权证号201602180166，建筑面积99.8平方米)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吉0202执53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股权，房屋)与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执行局205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通知你们于2021年11月30日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六号窗口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届时不到，本院将依法抽签选择评估机构并进行现场勘查。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官街华：原告瑞安市鑫宝鞋行诉你、黄芳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940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6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雪辉：原告瑞安市鹏跃服装厂诉刘朝，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09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31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马武军：再审申请人魏成杰因与被申请人环县德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陕08民申45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再审裁定书及本院(2021)陕08民再24号再审案件开庭审理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十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刚：本院受理南京华成厨具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重庆顺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疆鑫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诉你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34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1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31破3号之一

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除应收账款之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9月18日裁定宣告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2021)皖1723民初1332号

孙贤云：本院受理原告徐松华诉被告孙贤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李厚辉(公民身份号码360781198912102072)：本会受理的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与你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泉仲字13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杨芮于2021年9月20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20104199408xxxx4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非本人授意签署或非本人持证，无本人签字指纹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丁玉璋(身份证211381199507090013)所持《医师资格证书》(编码202021110 211381199507090013)损坏，职业级别：执业医师，执业类别：临床，声明作废。

陈娟不慎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DZG2003FJ10280，特此声明作废。

罗宜家于2018年遗失由上虞市公安局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362326196410015119，有效期限为：2010年08月27日至2030年08月27日，特此声明。

(姓名：刘衍伟)于2021年9月21日，本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70983198312184217，有效期限：2020年05月16日-2040年05月16日，签发机关：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日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姓名：徐苗苗)于2021年9月19日，本人在江西省吉安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99712041527，有效期限：201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7日，签发机关：江阴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日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遗失炫威牌/XR-VDHW7151RUCFF牌合格证一份，合格证编号为：WAC325004607777，车架号为：LVHRU1824M5053387发动机号为：1353408，特此声明。

北京协诚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4619126，声明作废。

国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30J2C，声明作废。

北京荣鑫恒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76244682，声明作废。

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58167X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腾飞通跃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484077928，声明作废。

北京小一淘气堡文化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MGX441，声明作废。

北京威鹏军食品商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8030890657，声明作废。

北京京朝隆兴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1560416310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福象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43JE2C，声明作废。

北京云启星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MPDU4G)不慎遗失税控盘，数控盘编号：661938549925，声明作废。

北京圣吉旺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RMT0C，声明作废。

优力(珠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遗失注册证正副本，注册号：B03997，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优力(珠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遗失注册证正副本，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龙一阁国际医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9048418D)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6799048418)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科绿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50E94X6，声明作废。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1108070762063，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协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4619126)作废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荣鑫恒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76244682)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腾飞通跃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484077928)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国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30J2C)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汉洲国际自然医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390603U，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财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7TN3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九鼎基业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 675069567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1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东联互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30240832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7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洛施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0MQ4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禾同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7EC19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国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552837 31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艺科佳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62778088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冰山制冷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397212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谦诚亿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9YF9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无忧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5966414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三鼎同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ML84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柒陆陆柒(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0UB5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赛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8522797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减至人民币壹佰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瑞森玛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9AE3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贵州壹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注销公告：北京龙一阁国际医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9048418D)经股东和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兵，张德山，清算组负责人：张兵，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L28721419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刘洋，清算组成员：刘洋，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科绿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50E94X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罗俊玲，宋有柱，葛亚莲，安海林，蔡满立，郝鸿喜，清算组负责人：罗俊玲，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登报声明：北京惠元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DLL888)，现拟申请将企业组织形式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惠元便民生鲜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原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北京惠元便民生鲜有限公司承继。投资人签名：刘惠元，2021年09月29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卉海兰庭家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L687949976，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顺德金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晋显娥，2021年9月29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顺利根商店，注册号：110113600661120，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顺源馨艺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李亚利，2021年9月29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恒通顺源保洁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刘玉荣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刘玉荣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刘玉荣，电话：15901093593。

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第七日·七十一期书画网络专场拍卖会公告

拍卖时间：10月10日(星期日)12:00-21:00
拍卖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预展时间：10月8日-9日
预展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公司名称：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京瑞大厦B座11B。
咨询电话：010-67668866转81102
13701322088 13811506066
传　　真：010-87667551

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第七日·七十二期书画网络专场拍卖会公告

拍卖时间：10月17日(星期日)12:00-21:00
拍卖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预展时间：10月15日—16日
预展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公司名称：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京瑞大厦B座11B
咨询电话：010-67668866转81102
13701322088 13811506066
传　　真：010-87667551